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台跑改办字〔2018〕37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台州市区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0日

台州市区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建设工程竣工环节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建筑工程项目测绘及职能部门专项竣工验收审批服务行为，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10号）、《关于印发台州市深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22号）等规定，结合台州市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联合测绘

（一）测绘委托。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可在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中自行选择入围的竣工综合联测联核机构（以下简称联测机构，入围联测机构由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确定，联测机构的考核与调整实行动态管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与之签订测绘合同，由联测机构实施竣工联合测绘。联合测绘合同格式统一采用《台州市建筑工程项目联合测绘专用合同书（范本）》（附件2）。联合测绘合同签订后，联测机构登陆“测验合一”信息系统进行测绘项目备案。联合测绘内容包括规划核实测量、绿地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测量（房产测量、用地复

核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测绘标准为《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

（二）测绘实施。

联测机构接受建设单位联合测绘委托后，应当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等测绘标准、规范，结合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测绘类型的不同专业要求以及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规定，在不同时间节点和建设环节分别进行测绘。要求在测绘合同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分专业出具竣工测绘及核实技术成果，并进行汇总。

（三）成果提交。

联测机构对提供的测绘成果技术报告真实性负责。联测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出具测绘成果技术报告，通过测验合一信息系统分别推送至规划、建设（房管）、国土资源、人防、消防等相关联合验收部门。相关部门收到测绘成果技术报告后，在4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查并将反馈意见推送给联测机构，不反馈意见或者逾期反馈意见的均视为确认同意。对于测绘成果技术报告中存在的漏测、误测等不符合测绘成果要求的内容，联测机构应当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各相关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由联测机构将经过各部门确认的测绘成果技术报告上传至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数据库中。

二、联合验收

（一）窗口受理。

建设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建设单位可以通过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填写《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附件3），提交联合验收申请材料（材料清单目录按照法定、精简、共享的要求，由各相关部门梳理并统一意见后，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服务中心等场所公布），申请联合验收。投资项目受理平台（窗口）收到申请后，在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按需提取项目“联测成果”、各级部门核发的电子证照等相关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发现申请材料缺失的，通知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补送齐全后，通过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重新受理。

（二）部门审查。

通过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将相关材料分别推送给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人防（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消防等部门。各部门收到测绘成果技术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部门审查反馈表》（附件4）及部门验收意见（附件 5-15）；不反馈意见或者逾期反馈意见的均视为确认同意。

联验部门：

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含各区建设局、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市政、园林管理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人防办（竣工验收备案）、市公安消防部门分别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专项验收部门：

市气象局（油库、加油站、气库加气站、易燃易爆及危险化

学品生产与储存场所，矿山旅游景点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认证的大型项目）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城建档案、质量监督、亮化、竣工备案部门）、市人防办（质量监督）分别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部门验收审核意见有一项为不通过的，联合验收审核意见视为不通过。各部门通过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推送验收审核意见，汇总完成后，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加盖电子公章出具《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审查整改意见单》（附件16），推送至建设单位及联测机构。测绘成果整改完毕后，建设单位重新申请验收。

（三）综合意见出具。

各职能部门通过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推送竣工验收审核意见，汇总完成后，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加盖电子公章出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表》（附件17），分别推送至建设单位、国土不动产部门及档案部门，房地产项目同步推送至房管部门。

三、确权和归档。

（一）确权。

国土不动产部门以《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表》作为登记确权依据之一。

（二）归档流程。

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电子文件、业务数据（包括审批材料、测绘资料、意见书、流程信息、电子签章等）应及时收集、整理、鉴定、统计及日常维护管理，并定期向市城建档案馆推送。

（三）归档要求。

流程中涉及的所有纸质文件，应按照档案相关要求统一转换成标准格式电子文件；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信息系统产生的所有电子文件、业务数据，应统一转换成档案规定的通用且不可更改的格式，并采取相关技术封装保存。

各部门应确保流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准确、完整、可用、安全。涉及保密的测绘资料，不得以电子的形式进行流转，严格按照保密要求进行流转和归档。

四、其他

（一）本方案实施的范围为台州市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个人建房项目除外）。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本方案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适用的对象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后出让（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

附件：1.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流程图

2. 台州市建筑工程项目联合测绘专用合同书(范本)

3.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4.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部门审查反馈表

5.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6. 台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专项反馈表

7. 项目用地复核意见表/台州市经营性建设项目土地复核验收结论告知书

8. 人防（兼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表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1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4.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5.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16.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审查整改意见单

17.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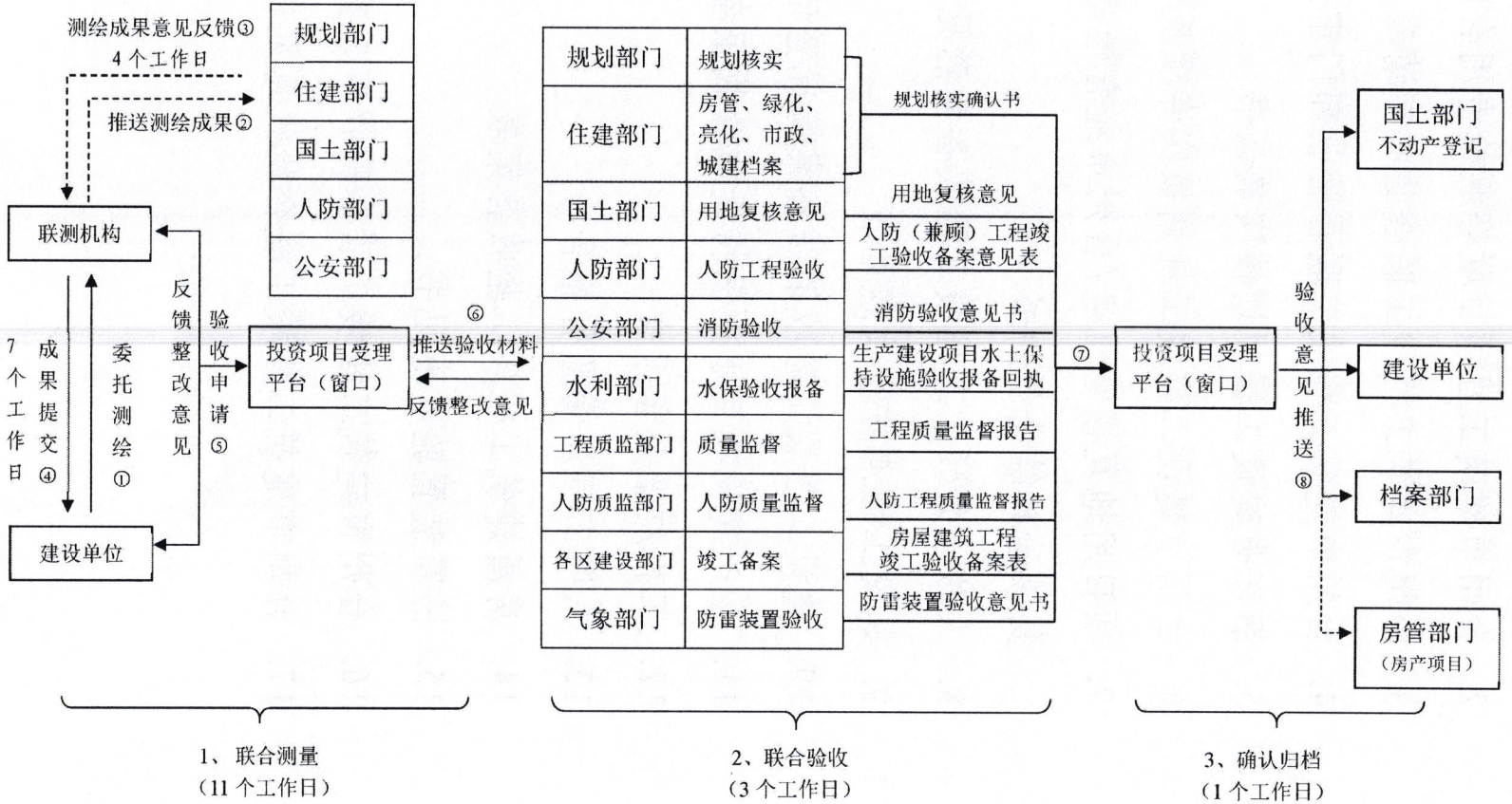

附件 2

台州市建筑工程项目联合测绘专用合同书
（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台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制定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规划核实测量、用地复核及不动产测量、房产测量、人防测量、消防测量、地下管线和绿地率测量项目及工作量等。双方要如实填写）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DB33/T 1152-2018	省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标
3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示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标
5	《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DB33/T 552-2014	省标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国标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09-2010	国标
8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标
9	《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		省标
10	《浙江省城镇地藉调查规程》		省标
1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50180-93	国标
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国标
13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省标
14	《浙江省控制性详细规划人民防空设施编制标准》	DB33-T-1079	省标
15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34-2004	国标
16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CHT1033-2014	国标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其他有关价格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类别	工作内容	单位	困难级别	单价（元）	工作量	费用	备注
规划核实测量							
用地复核及不动产测量							
房产测量							
人防测量							
消防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							
绿地率测量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全部成果应于　　年　　月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人民币　　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文本成果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数据成果。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

费的 30%，人民币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人民币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程款总额的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3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位置</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单体数量</td><td>幢（栋）</td><td>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年　月　日</td><td>竣工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验 收 内 容</td></tr>
<tr><td colspan="2">联合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规划部门反馈
　□绿化专项反馈
　□市政专项反馈
□人防工程验收
□消防竣工验收
□用地复核验收</td><td colspan="2">专项验收
□水保验收报备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验收
□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建筑亮化验收
　□城建档案专项反馈</td></tr>
<tr><td colspan="4">本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现自愿申请竣工核实联合验收，以上内容核实无误，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请予以受理。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申 请 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部门审查反馈表

<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td></tr>
<tr><td>项目位置</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验收内容</td><td></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审查意见为□通过□不通过（如不通过，详细列出整改意见）。
1、
2、
3、
4、
5、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验收部门（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备注：请各部门在收到竣工技术资料成果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本表。</td></tr>
</table>

附件 5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浙规核字第:_____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　　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附件及附图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确认书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确认书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不予竣工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三、本确认书的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台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绿化专项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6">项目
基本
情况</td><td>建设单位</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项目用地选址编号</td><td></td></tr>
<tr><td>绿化施工单位</td><td></td></tr>
<tr><td>图纸电子文件</td><td></td></tr>
<tr><td>规划核定绿地率</td><td></td></tr>
<tr><td rowspan="5">绿地
建设
情况</td><td>应建设绿地面积（m^2）</td><td></td></tr>
<tr><td>实际建成绿地面积（m^2）</td><td></td></tr>
<tr><td>不足绿地面积（m^2）</td><td></td></tr>
<tr><td>应缴纳异地绿化补偿费（元）</td><td></td></tr>
<tr><td>屋顶绿化建设情况</td><td></td></tr>
<tr><td>绿化种植生长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1%公共文化计划实施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核实
认可
意见</td><td colspan="2">科室意见:

参加规划核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单位意见（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台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城建档案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5">项目
基本
情况</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详细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m^2</td><td>长度
（市政道路、管线）</td><td>km</td></tr>
<tr><td rowspan="6">档案
情况</td><td>工程准备阶段文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监理文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文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竣工图</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城建
档案
管理
机构
意见</td><td colspan="4">科室意见:

参加规划核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单位意见（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台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建筑亮化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基本情况</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监理情况</td><td colspan="3">现场工程监理意见:

工程监理或业主单位（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建筑亮化管理机构核实意见</td><td colspan="3">现场规划核实意见:

参加规划核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单位意见（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台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市政反馈表

<table>
<tr><td rowspan="4">项目基本情况</td><td>建 设 单 位</td><td></td></tr>
<tr><td>项 目 名 称</td><td></td></tr>
<tr><td>项目建设地点</td><td></td></tr>
<tr><td>土建施工单位</td><td></td></tr>
<tr><td rowspan="5">排水设施建设情况</td><td>排水许可情况</td><td></td></tr>
<tr><td>雨、污分流情况</td><td></td></tr>
<tr><td>预处理设施情况</td><td></td></tr>
<tr><td>接入市政管网情况</td><td></td></tr>
<tr><td>排水管线竣工图</td><td></td></tr>
<tr><td rowspan="3">市政设施情况</td><td>道口开设情况</td><td></td></tr>
<tr><td>市政人行道设置情况</td><td></td></tr>
<tr><td>市政设施修复情况</td><td></td></tr>
<tr><td rowspan="2">核实认可意见</td><td colspan="2">科室意见:

参加规划核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d>单位意见（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7

_____项目用地复核意见表

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出让合同编号			
出让土地面积（m^2）		复核验收土地面积（m^2）	
规划建筑面积（m^2）		复核验收建筑面积（m^2）	
复核意见	经复核，该项目建设指标符合出让合同，同意通过复核验收。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台州市经营性建设项目土地复核验收结论告知书

编号:（　　）　　号

_____:

贵单位申请的_____项目验收申请已于　　年　　月　　日安排现场验收。经验收组人员实地踏勘、资料审核，认为你单位项目实施成果与批准的土地使用条件和批后监管等要求基本符合，同意通过用地复核验收。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 8

人防（兼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建设单位</td><td row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工程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总建筑面积</td><td></td><td>人防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防使用面积</td><td></td><td>防护等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下层数</td><td></td><td>人防层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平时功能</td><td></td><td>战时功能</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d>人防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质量监督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人防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9

台州市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台公消验〔201 〕第 000 号

关于××单位××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支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建设工程（X公消验凭字〔2018〕第 0001 号），详细工程地址，建设工程类别，使用性质（具体到楼层），建设规模（层数、高度、面积等，有多个单体或部位的逐一写明）进行了消防验收，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公消审〔2013〕第 0001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应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台公消验〔201 〕第 000 号

关于××单位××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意见

××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我支队对你单位申报的××建设工程（X公消验凭字〔2013〕第0001号），详细工程地址，建设工程类别，使用性质（具体到楼层），建设规模（层数、高度、面积等，有多个单体或部位的逐一写明）进行了消防验收，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公消审〔2013〕第 0001 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其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具体到条、款、项）；如：2#楼的防烟楼梯间前室的面积为 3.5 平方米，不符合《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2005 年版）第 6.2.1.2 条规定。

二、.....

.....

以上问题，你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申报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合格，该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如不服本意见，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备案审批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类　别</td><td colspan="3">□新建　□扩建　□改建（□装修　□建筑保温　□改变用途）</td><td>使用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单位类别</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资质等级</td><t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td><td>联系人</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单体建筑名称</td><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 rowspan="2">耐火等级</td><td colspan="2">层　数</td><td rowspan="2">建筑高度（m）</td><td rowspan="2">占地面积（m^2）</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m^2）</td></tr>
<tr><td>地上</td><td>地下</td><td>地上</td><td>地下</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储罐</td><td>设置位置</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总容量（m^3）</td><td></td></tr>
<tr><td>储罐名称及编号</td><td>设置形式</td><td colspan="2">储存形式</td><td>储存物质名称</td><td>储存容量</td><td colspan="2">火灾危险性</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设置型式：1、外浮顶罐；2、内浮顶罐；3、固定顶罐；4、卧式罐；5、液体球形罐；6、气体球型罐；7、干湿可燃气体储罐；8、湿式可燃气体储罐；9、其他
储存形式：1、地上；2、半地下；3、地下</td></tr>
<tr><td>堆场</td><td>储　量</td><td colspan="3"></td><td>储存物质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建筑保温</td><td>材料类别</td><td colspan="2">□A　□B_1　□B_2</td><td>保温层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性质</td><td colspan="2"></td><td>原有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改建工程</td><td>装修部位</td><td colspan="5">□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td></tr>
<tr><td>装修面积（m^2）</td><td colspan="2"></td><td>装修层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性质</td><td colspan="2"></td><td>原有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消防设施</td><td colspan="6">□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验收备案情况</td><td>备案时间</td><td colspan="2"></td><td>备案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确定为检查对象</td><td colspan="2">是□
否□</td><td>检查是否合格</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消防确认</td><td colspan="6">加盖消防受理专用章</td></tr>
</table>

附件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

兹收到（　申请单位　）于（报备时间）提交的（　报备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

1.　　、2.　　、

3.　　，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台州市水利局

年　月　日

附件 12

编号:　　共　页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目录:

1、工程基本情况表
2、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情况表
3、监督结论及文字说明
4、其他材料

工程名称　:　_____

监督登记号:　_____

监督机构　: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基本情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结构类型及层数</td><td></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td><td>工程类别</td><td></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 colspan="4">M² 其中地下工程: M²</td></tr>
<tr><td>工程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d></td></tr>
<tr><td>工程施工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法人代表</td><td>项目负责人</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姓名</td><td colspan="2">行政执法证号码</td><td>监督人员资格证号码</td></tr>
<tr><td rowspan="4">监督组</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5">实施质量监督起止时间:</td></tr>
</table>

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情况表

监督抽查抽测情况	（一）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二）质量控制资料抽查情况 （三）实体质量抽查、抽测情况 （四）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等抽测情况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及反馈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监督情况	
分户验收监督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情况	

工程质量监督结论

监督组工程质量监督结论	监督组成员（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技术负责人）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审核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邮编</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质量监督意见:（填写要求）

台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14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浙江省建设厅制

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城建档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8、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table>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td><td>备案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td><td>建设面积/造价</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用途</td><td></td><td>结构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图审意见</td><td></td><td>设计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2">勘察单位</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计单位</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总包）</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分包单位</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td><td></td><td>施工许可证</td><td></td></tr>
<tr><td rowspan="5">竣工验收意见</td><td>勘察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施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监理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该工程的竣收备案文件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案机关负责人</td><td></td><td>备案经手人</td><td></td></tr>
<tr><td colspan="4">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15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编号:(　　)雷验[　]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经验收，上述防雷装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地址				
建筑工程	设计单位		资质证号	
	施工单位		资质证号	
防雷产品合格证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及型号			
防雷检测单位			资质证号	
使用性质			防雷类别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备注	1、本建设项目验收后如需在建设项目内（外）部增加防雷设（备）施，在新增设（备）施投入使用前，应向气象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2、根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			

附件 16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审查整改意见单

建设单位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验收联合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现将各单位反馈如下：

1、（详细列出整改意见）。

2、

3、

请贵单位根据以上审查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台州市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表

<table>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位置</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用地面积</td><td>平方米</td><td>建筑面积</td><td>平方米</td></tr>
<tr><td>竣工联合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经汇总各职能部门的反馈意见，该建筑工程已通过各部门验收审核。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0 日印发